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2 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上午在青岛市崂山区半岛国际大厦 18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5 人，董事孙震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

反映了公司资产情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本议案事前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2)。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议案事前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6-013),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数据,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事前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4)。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6、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地执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本议案事前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融资和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6 年需向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办理各项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国内保理、贷款等）最高授信额不超过人民币 57 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授信额人民币 57 亿元为最高授信额，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本议案事前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提请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融资、提供资产抵押等担保、提供反担保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被担保对象全部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事前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9、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蔡卫忠先生、迟德强先生、徐国亮先生、刘慧芳女士未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评估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徐国亮先生、刘慧芳女士已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综合评估，公司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审计准则及职业道德规范，保持了良好的独立性和专业素养，审计程序执行到位，审计证据充分适当，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能够及时、高效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职责，服务质量和专业能力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本议案事前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已严格履行监督职责，全程监督信永中和审计工作，有效保障了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规范性，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要求。本议案事前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 19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6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本议案事前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事前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事前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完善的经营管理者激励和约束机制，树立个人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价值导向，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本议案事前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16、审议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周边地区薪资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所有委员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公告编号：2026-019）。

表决结果：所有董事均回避表决，此议案直接提交本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1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周边地区薪资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议案事前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公告编号：2026-01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刘国平女士、孙震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暂不召开年度股东会，关于召开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另行发布。

三、备查文件

-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